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增加16.5%至85,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600,000港元)
毛利	增加36.4%至47,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8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3,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00,000港元)
每股虧損	1.8港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0.2港仙)
建議中期股息	零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85,782	73,617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u>(38,366)</u>	<u>(38,856)</u>
毛利		47,416	34,761
其他收入	5	1,487	7,1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31)	(1,759)
行政開支		(26,567)	(23,290)
營運開支		(18,284)	(16,288)
財務費用	6	<u>(4,933)</u>	<u>(3,29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412)	(2,7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1,312)</u>	<u>3,091</u>
期內(虧損)／溢利		(3,724)	38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2,951	3,580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u>—</u>	<u>978</u>
		<u>2,951</u>	<u>4,558</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773)</u></u>	<u><u>4,938</u></u>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項目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69)	402
非控股權益	<u>(155)</u>	<u>(22)</u>
	<u>(3,724)</u>	<u>380</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8)	4,960
非控股權益	<u>(155)</u>	<u>(22)</u>
	<u>(773)</u>	<u>4,938</u>
	港仙	港仙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1.8)</u>	<u>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836	290,100
待售投資		580	580
		<u>325,416</u>	<u>290,680</u>
流動資產			
存貨及耗材		51,549	35,085
貿易應收款項	10	49,652	45,5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02	10,3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15	3,5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768	25,156
		<u>242,786</u>	<u>119,57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69,422	37,294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189	30,08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04	—
銀行借款		9,042	12,65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5,388	29,172
		<u>153,645</u>	<u>109,205</u>
流動資產淨值		<u>89,141</u>	<u>10,3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4,557</u>	<u>301,0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9,976	32,193
應付債券	12	100,000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84,035	68,930
遞延稅項負債		7,589	6,200
		<u>221,600</u>	<u>107,323</u>
資產淨值		<u>192,957</u>	<u>193,730</u>
權益			
股本		2,000	2,000
儲備		189,825	190,443
		<u>191,825</u>	<u>192,4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132	1,287
		<u>192,957</u>	<u>193,7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08-220號勝基中心8A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以及提供建築機械修理以及保養服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鵬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恆勝控股有限公司(「恆勝」)，其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及對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所呈列期間呈報的損益、全面收入總額或權益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相關，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及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所載對若干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²

1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損益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買賣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權力控制被投資方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控制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始加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分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其他準則有所規定或允許之情況下如何計量公平值提供單一指引來源。準則適用於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進公平值計量級別。該計量級別中三個級別的定義整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互相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計量日期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格)。準則取消對於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分別採用賣出價與買入價之要求。反之，應採用賣出價與買入價差額範圍內最能代表於有關情況下公平值的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披露要求，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計量公平值時所用方法及輸入值，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用，並已追溯應用。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以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向執行董事所報告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地點釐定。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
- 新加坡
- 越南
- 澳門

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並不相同，故上述各營運分部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的轉讓按轉讓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的公司資產，且不獲分配至任何分部。

概無於呈報分部作出不平均分配。

3. 分部資料(續)

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8,554	66,918	310	—	—	85,782
來自分部間	—	2,596	—	—	(2,596)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8,554</u>	<u>69,514</u>	<u>310</u>	<u>—</u>	<u>(2,596)</u>	<u>85,782</u>
可呈報分部(虧損)/ 溢利	(4,730)	2,468	(466)	(31)	(50)	(2,809)
未分配公司開支						<u>(915)</u>
期內虧損						<u>(3,724)</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99,291	371,478	3,554	298	(6,379)	468,242
未分配分部資產						<u>99,960</u>
總資產						<u>568,202</u>

3. 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3,557	59,178	882	—	—	73,617
來自分部間	—	2,134	—	—	(2,134)	—
可呈報分部收益	13,557	61,312	882	—	(2,134)	73,617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770)	3,524	(68)	(58)	323	951
未分配公司開支						(571)
期內溢利						380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85,208	308,188	4,677	74	(7,441)	390,706
未分配分部資產						233
總資產						390,939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及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

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機械	19,393	15,688
銷售備件	2,793	1,466
租賃以下項目的租金收入		
— 自置廠房及機械	49,398	29,383
— 租賃廠房及機械	5,602	17,943
服務費收入	8,596	9,137
	85,782	73,617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2	18
佣金收入	213	—
股息收入	166	—
外匯收益淨額	1,005	4,871
保險索賠	—	1,734
銷售固定角	—	5
其他	71	535
	<u>1,487</u>	<u>7,163</u>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678	511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061	1,841
— 應付債券	667	—
— 貿易應付款項	527	927
— 其他	—	19
	<u>4,933</u>	<u>3,298</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4,024	9,942
— 租賃資產	14,260	5,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0	1,203
法律索償虧損撥備	—	350
員工成本		
— 工資、薪金及花紅	14,792	13,084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157	1,164
	<u>1,157</u>	<u>1,164</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本年度	<u>(1,312)</u>	<u>3,091</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故並無就越南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及澳門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故並無就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40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0,000,000(二零一一年：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影響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一年：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50,171	46,025
減：減值撥備	<u>(519)</u>	<u>(519)</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49,652</u>	<u>45,506</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0至60日期間或以銷售協議條款為基準。

1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呈報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3,939	16,201
31至60日	7,698	10,852
61至90日	6,449	6,647
超過90日	11,566	11,806
	<u>49,652</u>	<u>45,506</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或以購買協議所協定期限為基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約37,86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634,000港元)按年利率4.5%至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至5%)計息。

於呈報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6,065	28,261
31至60日	1,964	4,819
61至90日	2,435	931
超過90日	18,958	3,283
	<u>69,422</u>	<u>37,294</u>

12. 應付債券

債券按年利率12%計息，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償還，並由附屬公司的股份抵押作擔保。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整體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增加16.5%至約85,8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增加主要源自租賃起重機。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進一步投資37台起重機以作租賃用途。

本期間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的47.2%增加至55.3%。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起重機出租率上升以及對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成本實施成本控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3,7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並無一次性保險索償收入，加上外匯收益及遞延稅項抵免減少所致。約78.0%收益來自本集團的新加坡業務。於回顧期間，新加坡元的匯率相對穩定導致外匯收益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的資本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為少，導致遞延稅項抵免下降。營運開支增加約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廠房及機器的新資本開支計算比例的攤銷及折舊支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餘下33%股權以及發行債券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回顧期間的每股虧損為1.8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0.2港仙)。

展望

新加坡建設局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批出價值1,610億港元(相當於270億坡元)的建築合約，於二零一三年至少興建20,000個單位，並於其後兩年落成30,000個公寓。香港至廣州的高速鐵路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南港島綫延線的基建工程，令未來數年起重機的需求急升。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業務所依賴的新加坡及香港建築業來年將繼續維持強勢。為把握上述有利的營商環境，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潛在投資機遇，以多元化發展我們的業務組合(包括其他建築設備)並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董事會現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磋商出售深圳能科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15%股權。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25,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568,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57,900,000港元。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的資本開支約49,400,000港元，以及發行債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3.9%(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8%)，按各期間計息貸款及債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權益總額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更多融資租賃合約以收購廠房及機器，及向認購人發行債券。

投資狀況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Manta-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Limited訂立股本轉讓協議，以按總代價約907,000港元收購該附屬公司之餘下33%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完成買賣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後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鵬程及恆勝。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各為「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股股份)。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有關建議發行紅股及其預期時間表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通函。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中、英文名稱由「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改為「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通函。

匯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該日，本集團過半數收益及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特別是於新加坡的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以坡元計值。向供應商購買起重機、零部件及配件一般以歐元或美元計值。就外幣採購而言，我們可能訂立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波動。然而，並無就新加坡及越南業務產生的收益進行任何對沖安排。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抵押，總賬面值約為6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2名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名)。

薪酬經每年檢討，且若干僱員有權獲享佣金。除基本薪金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a) 於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蘇聰(「蘇先生」)(附註)	透過受控法團	150,000,000	75%

附註：

- 150,000,000股股份乃以恆勝的全資附屬公司鵬程的名義登記。蘇先生透過其於萬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萬海」)的100%權益持有恆勝的4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鵬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之權益 百分比
蘇先生	鵬程(附註)	透過受控法團	1	100%

附註：鵬程為恆勝的全資附屬公司。蘇先生透過其於萬海的100%權益持有恆勝的43%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鵬程	實益權益	150,000,000	75%
恆勝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	75%
萬海(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	75%

附註：萬海由蘇先生全資擁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載述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的相關守則條文，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嘉洛先生(主席)及羅妙嫦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聰先生及蘇敏小姐；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陳武先生及何嘉洛先生。